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玻璃或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聯合公告；(ii)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i) 要約人與信義玻璃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節錄自要約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載列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放以供接納(附註1)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一月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3、4及5) 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信義玻璃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之公告(附註3) 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

接納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8)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惟執行人員僅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與信義玻璃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及信義玻璃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

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7.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收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之交收」各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8.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該公司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該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中國玻璃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意見，以及該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宜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董清波先生。

信義玻璃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